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NGUYEN VAN THIEN (中文名：阮文善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THIE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二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三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NGUYEN VAN THIEN (中文名：阮文善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，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，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率而騎乘輕型機車上路，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3毫克，已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

人欄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、在我國並無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查被告未曾在本國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其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觸犯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使被告知所戒慎，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倘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未於本院諭知之期間內履行向公庫支付3萬元之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係越南籍人士，以移工名義來臺居留，居留效期自民國110年4月26日至113年4月26日，且在我國無前科，此有被告個人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非屬重罪，其於犯後坦認犯行，經此警詢、偵查等訴訟程序，當知警惕，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堪認應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許智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80號

被 告 NGUYEN VAN THIEN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VAN THIEN（中文名：阮文善）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7時許，在桃園市某小吃店內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許，自鶯歌火車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上路。嗣其於同日20時30分許，行經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、中正一路口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有酒味，並於同日20時42分許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3毫克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GUYEN VAN THIEN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

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而堪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檢 察 官 許智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張琇婷